

# 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学校门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 全力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和学生出行安全备受家长和社会关注。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部署，坚持专项集中整治与常态长效管理相结合，大力整顿学校门口交通秩序，严格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力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2021年2月，公安部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学校门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针对性制定“一校一策”“一园一策”治理方案，充分利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切实加强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设施设置，2021年共整改设置不规范的交通标志1.1万块、信号灯862组、交通标线286.5公里，增设人行横道线190.2公里、限速标志及其他交通标志3.2万块、信号灯4000余组、隔离设施139.2公里、减速设施1万余处。充分发挥“护学岗”“高峰勤务”等护学机制作用，积极推广“家校警”护学模式，学校

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志愿者、民警辅警联动，共同维护学校门口交通秩序，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会同教育部门、学校统筹优化校园出入口设置和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积极推动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推广在学校门口设置专用接送通道、车辆即停即走、引导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接送等措施，并在上下学时段对校园周边道路采取临时限行、单向通行等措施，均衡交通流量，减少交通冲突，保持学校门口有序顺畅。

公安机关聚焦学生集中乘车风险，动态摸排学生上下学集中乘车情况，集中开展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学生乘车安全。联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每学期对13.5万辆校车、19.1万名校车驾驶人开展动态排查，杜绝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严防“带病上路”接送学生，及

时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有关部门全面摸排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共排查发现3名以上学生乘车上下学的车辆21.1万辆，一律告知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严禁超员载客，提醒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超员车辆以及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路段巡逻管控和执法检查，严查严管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021年，共查处校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3万起，查处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1.8万起，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8200余起。

公安机关还通过宣传教育、提醒提示、曝光警示等方式，不断提升学生安全守法出行意识。在新学期开学以及“中小学安全教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节点，会同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进学校等活动，创新推出“交通安全

云课堂”8000余场，并组织策划“美丽乡村童行中国——交通安全大篷车红色之旅”巡回宣讲活动，向农村地区学生体验式传递交通安全知识。广泛发布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和提示信息，集中曝光典型涉学涉校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引导学生不乘坐超员车、非载客车辆，劝导家长不租用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接送学生，警示从业人员安全守法提供校车服务。广泛宣传学校门口道路交通管理措施、注意事项及减速慢行、礼让斑马线等文明出行要求，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接送学生车辆和校车严重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守护学生出行安全的强大合力。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学生安全无小事，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继续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切实守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来源：汝州交警微信公众号

## 我市全力打造平安校园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莹战）新学期伊始，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全市责任督学开展中小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护航全市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汝州教育发展大局稳定。

按照我市行政区划，全市110名责任督学合理划分督学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此次专项督导检查中，各责任督学深入挂牌督导学校，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点评反馈等方式，对学校开学初疫情防控、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师德师风建设、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家校协同育人等工作，对照“安全专项督导检查表”各项指标逐项检查。在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意见。督导室将根据责任督学检查情况，列出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对接相关业务部门，紧盯问题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单位玩忽职守、安全防控不力，督导室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问责，让教育督导形成震慑，见实效。

## 两地法院联手 执行涉案车辆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杨松播）3月10日，我市法院收到一封来自兄弟法院——郑州市惠济区法院的感谢信，信中对市法院执行局、庭下法庭协助郑州市惠济区法院开展异地执行，在本辖区内成功将涉案车辆扣押表示由衷感谢，并对市法院干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给予高度评价。

3月3日，惠济区法院执行局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时，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名下的一辆货车藏匿于庙下镇某汽车拆解厂中。为了顺利扣押该车辆，惠济区法院执行局干警主动与我市法院执行局联系，请求协助配合。因涉案车辆距离庙下法庭距离较近，我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闫鹏飞立即与庙下法庭副庭长毛光辉联系。毛光辉刚刚结束一上午的庭审，就立即与惠济区法院执行局干警取得联系，第一时间带领法庭干警前往现场。在市法院执行局和庙下法庭干警的全力配合下，惠济区法院执行局干警成功将涉案车辆扣押并安全转移到郑州。

## 化矛盾 法官调解纠纷案 助发展 高额欠款分期还

近日，市法院钟楼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千万元的涉企民间借贷纠纷案，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仅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更是以分期还款的弹性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争取到了宝贵时间。

据悉，原告王某等6人与被告河南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颇为熟悉。从2020年12月份始，该公司在经营期间陆续多次向原告借款。至2021年9月份，双方共同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欠款本金为990万元，并约定利息。之后因被告未完全按照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偿还欠款，2022年1月，原告起诉至汝州市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法院对被告名下的1100万元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

承办法官李亚芳受理案件后，首先联系了被告企业，了解到企业有还款意愿但迫于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一次性还款的情况下，考虑到涉案标的额高达千万元，处理不好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便下定决心要尽力调解。李亚芳先后多次与原告方代表沟通，从法理、情理上耐心细致地进行劝导，最终原告同意分期履行。待双方协商确定分期履行的时间节点和金额后，李亚芳为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按照双方约定，在第一期还款到账后，应原告申请，法院当即解除了对被告财产的查封，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运营。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男子发病倒地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小亚 通讯员 刘洋）近日，一名骑车男子在路过市交通运输局路段时突然倒地，浑身抽搐，口吐白沫，公路派出所两名值班民警看到后迅速上前对其展开救助，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经过一番救治后，该男子情况好转，被赶来的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目睹这一幕的群众纷纷鼓掌，为我们的好民警点赞。

据了解，救助发病男子的是交通运输局公路派出所民警张西民、李萌。当时两人在完成对客运站日常监督检查返回途中，恰巧遇到该男子倒地发病，呼吸困难，意识模糊，情况十分危急。张西民、李萌便利用所学的急救知识对其救助，并协助送医治疗。“这都没啥，普通群众看到了也会去救助，何况我们身着警服。”事后，民警张西民谦虚地说道。

## 防范网络诈骗

### 汝州民警千里奔袭 抓获电信诈骗嫌犯



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

近日，大峪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电信诈骗中发现，辖区刘某银行卡账户资金异常。通过排查嫌疑人刘某相关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刘某四张银行卡存在有大量资金汇入。经查，汇入刘某银行卡上的资金都是犯罪所得违法资金。于是，汝州警方加大对刘某的调查力度，并且深度研判后发现刘某违法犯罪金额高达200多万元。通过侦查发现，涉嫌电信诈骗的刘某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城区活动。

大峪派出所民警立即驱车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通过走访摸排和蹲点守候，在当地警方的鼎力相助下，最终在当涂县城区东岳庙街将涉嫌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刘某对自己涉嫌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汝州警方对犯罪嫌疑人刘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 轻信 姚某上当忙报警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莹战）风穴路街道居民姚某在社交软件上被一网友骗进投资理财平台，先后“投资”5万元，因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被骗，后悔不已。

日前，居民姚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一名自称是“现役军人”的网友。一阵热聊后，该网友称自己曾学习过信息工程专业，做投资理财已获利两千万元，看两人很有缘，也可以带着他做投资理财挣钱。轻信网友的姚某遂根据对方提示下载APP进行投资。刚开始投资一两千元，获得一些收益，姚某信以为真后加大投资额度，却无法提现，对方称要投资更多才可以提现。姚某前后共充值投资5万元，仍然无法提现，这才意识到是诈骗，遂报警。

民警提示，不要轻易相信网络世界里陌生人的身份信息，面对花言巧语和甜蜜诱惑，一定要把持住。对于那些只存在于虚拟聊天软件中的人，只要对方说到关于“跨国”“博彩软件”“投资平台”“系统漏洞”等关键词，肯定是诈骗。这种投资平台多是诈骗分子设下的陷阱，利用软件控制后台，操控概率，实施诈骗。无论何时，切记不要随意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转账、不汇款，遇到网络诈骗，请留存证据，及时拨打110报警。

### 贪利 王某被骗两万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莹战）近日，汝州市民小王报警称，因为贪图小利，他误入网络刷单骗局，先后被骗两万元，如今追悔莫及。

小王在刷抖音时，一名陌生人添加其为抖音好友。对方让小王帮忙点赞1个赞就能得3元佣金。随后对方引导小王在一个链接上注册账户，让小王把抖音点赞截图发给对方，对方给小王转了3元佣金。在取得了小王的信任后，对方再诱导小王进行刷单赚取更多佣金。起初小王进行几百元小额刷单都能及时提现，后来提现不出来，对方以平台卡单、操作失误等理由让小王充值了2万元。最后小王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民警提示，不要轻信网上“高佣金”“垫资刷单”等兼职信息，不要有“贪图小便宜”“轻轻松松赚大钱”的心理，不要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的行为，任何要求垫资的网络刷单都是诈骗。遇到“刷单”“刷信誉”“刷信用”的网络兼职广告时要提高警惕，当犯罪嫌疑人找各种理由不退款的时候，要立即醒悟，并迅速报警。遭遇疑似刷单诈骗要立刻报警，并将对方的QQ、微信、电话号码、聊天记录等留存提交给警方，以便警方破案。

# 文明有礼 遵守秩序

践行价值观 争当好市民

